**奈曼旗妇女联合会机关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二、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作贡献。

三、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提出对策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五、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六、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七、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八、承担奈曼旗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九、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党组书记、主席吕秀娟负责全面工作。

**奈曼旗妇女联合会机关内设机构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机关党建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管理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对乡镇妇联干部的协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指导创新妇联网上和新体工作，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调查研究妇女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妇女开展思想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妇联系统相关报刊征订工作;组织“三八红旗手”评选工作等。

分管领导： 程晓慧 党组成员、副主席

责任人： 李爱军 办公室主任

 张艳慧 组宣部长

**妇女发展联络部。**组织城乡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展妇女创业就业行动，促进妇女广泛平等就业创业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建设，引导农村妇女依靠科技致富;指导苏木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的文化科技素质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组织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相关活动等;负责各类经济合作组织的培育和引领;加强与商会、协会的联络，负责与合湾、香港、澳门妇女组织、妇女人士的联谊及统战工作;积极引进并努力完成外援项目。

分管领导： 程晓慧 党组成员、副主席

责任人： 王 颖 发展联络部部长

**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负责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好家风好家训宣传等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落小到家庭，提升广大家庭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宣传儿童优先、尊重儿童、支持儿童的理念;负责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统筹各成员单位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深入实施“百灵鸟”家庭教育工程，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化水平;实施各类儿童公益项目，关注贫困、留守、流动儿童群体，指导儿童之家建设。开展对妇女儿童的普法教育，提高妇女儿童依法维权的能力;参与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政策的制定及督促实施工作;调査研究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旗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受理妇女投诉，对严重损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典型案件进行专项调査，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化维权机制和工作格局，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指导推动妇联各级组织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旗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旗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分管领导： 吴宁玉 党组成员、副主席

责任人： 萨日娜 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